

#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16〕149号

##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确定南平市婚姻登记 受理机关权限的批复

南平市民政局：

《关于确定婚姻登记受理机关权限的请示》（南民〔2016〕89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婚姻登记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自2016年9月1日起，由延平区民政局、邵武市民政局、武夷山市民政局、建瓯市民政局、建阳区民政局、顺昌县民政局、浦城县民政局、光泽县民政局、松溪县民政局、政和县民政局办理所辖区域居民涉港、澳、台、华侨及外国人婚姻登记，南平市民政局不再办理相关业务。

请你局切实指导上述县级民政局做好承接工作，确保涉港、澳、台、侨及外国人婚姻登记工作如期顺利开展。同时，你局要通过集中学习、跟班作业等方式强化培训，切实提高婚姻登记员

对相关材料的鉴别能力，不断提升婚姻登记员依法行政的水平和服务能力；要准确了解各地翻译机构的情况，以供当事人咨询办理，保证婚姻登记工作依法依规开展。

此复。

福建省民政厅  
2016年6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16年6月21日印发

---